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轻质建筑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海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轻质建筑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681-89-01-284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 17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0 分 19.077 秒, 31 度 50 分 29.5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制品制造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启数据备(2024)7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5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3]6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2个区域，分别是城北工业园和城东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954.4公顷。其中，城北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建设北路，南至中央大道，西至和平北路，北至345国道，规划用地面积约为480公顷；城东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丁仓港路，南至松花江东路，西至惠阳路，北至中央河，规划用地面积约为474.4公顷。 规划期限：2021~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17号，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城北工业园内，在规划范围内。 1.2、规划功能和定位 （1）主要功能 打造上海北翼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及现代化服务业发达的生态型城镇。充分利用现状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培育低排放、高效能、高关联的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的提档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以经济转型发展带动土地利用模式转变、城镇功能提升，加速汇龙镇现代化建设进程。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优质地区、生态环境优良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2）产业定位 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通过培育数控系统、人工智能、柔性机器人、生物芯片、跨境商贸、设计咨询等特色行业，战略协商促成跨国公司中国总部、研发中心向园区转移，引导内资企业向模块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规则设计商升级，构建园区内部产业网络，鼓励企业间投资融合和技术交流，不断完善园区产业载体设施，加速形

	成“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等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以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为主导发展行业，优先引入电子、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低污染行业，其他已建低污染行业保留。 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现有企业转型升级，走“高、精、尖”的高端化之路。重点推进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在制造业企业中的应用，推进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产品个性化、管理智能化，推动行业标识解析节点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特种金属制品制造产业发展重点：坚持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再吸收，以提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为突破，大力支持江苏贯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金属制品企业，重点发展钛合金、高端精密复合材料等具有特殊物理性能的金属材料产业应用。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新型材料产业主要包括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和复合材料以及特种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应用，力图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创造发展优势。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重点：发展以集成电路、新一代通信、智能终端、半导体元器件、物联网传感器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聚焦智慧城市、医疗、交通等领域，延伸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当前产业科技发展趋势，着手布局培育5G通信及应用等具有成长潜力的“新支柱”产业。 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重点：以精准招商、品牌支撑为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以水产品加工、果蔬加工、粮油加工、肉类加工等为重点发展方向，打造综合性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纺织产业发展重点：引进和培育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用纺织品产业。发展医疗卫生、以航空航天为重点的军民融合纺织品、应急和公共安全用纺织品领域的产业用纺织品。 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重点：重点发展医疗领域相关的各类高端器械及其配套装备
--	---

	制造，包括高端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诊断试剂、医用材料、数字诊疗设备、康复设备，重点发展微创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材、个性化定制器械，高效诊断试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医学影像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远程医学技术设备、诊疗设备，可穿戴医疗检测设备、医疗康复设备、家庭护理设备、保健器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 云计算产业发展重点：以信息技术、云计算为引领，融合纳米技术、生物技术的发展智慧应用、智慧制造等研发服务。 （3）城北工业园功能分区 城北工业园规划形成“一心一轴六片区”的空间结构。其中，“一心”指城北组团中心；“一轴”指江海路城市发展轴，延续启东主城区南北向发展轴线，并沿轴线提升城北工业园服务功能；“六片区”指科技创新区、生活配套区、商贸物流区、两片产业整合提升区、弹性发展区。 科技创新区：依托江海路轴线，生产、研发、办公、配套、休闲等功能混合，是未来园区核心、形象集中展示面。 整合提升区：保留现状较好的厂房，改造部分厂房引入配套；试点高层厂房，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提升片区形象。 生活配套区：结合现状居住建设集中社区，建设邻里中心，完善生活配套。 商贸物流配套区：聚集城区汽车服务和相关产业，增加配套，形成汽配城；靠近殡仪馆布局物流仓储，集中管理货物集散。 弹性发展区：规划期内完成村庄复垦，腾挪建设指标；布局都市农业，打造特色都市田园景观。 本项目在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17号租赁启东申浦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区进行新型轻质建材砖生产，本项目属于新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位于产业整合提升区，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城北工业园）产业规划相符。 1.3、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采用区域供水（南通洪港水厂），长江为主水源，头兴港河为应急水源。规划
--	---

在规划区内各主、次干道道路上沿路敷设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确保供水可靠性。规划区采用供水管规格为DN150~DN600。供水水压应满足规划区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0.28MP的要求，供水水质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管道沿规划路敷设，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40m时，原则上采用双侧布管，小于等于40m时按单侧布管。考虑管道综合的因素，给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北侧，管顶覆土不小于0.7m。

消防给水管与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合并为一个管网系统，且同时实施，按照室外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消防时采用低压供水，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水压不小于0.1Mpa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经接管园区供水管网。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城北和城东工业园污废水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总规模9万m³/d，分三期建设，采用厌氧池+orbal氧化沟工艺，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废水最终经专管排入长江。

管网布置充分考虑近远期结合，尽量符合地形趋势，顺坡排水，取短捷途径，减少污水提升量，管径d400-d800。低洼和平坦地带，为减少管网埋深，坡度采用最小或接近最小坡度，并以最小流速复核。管渠埋深超过8米时，原则上设置污水提升泵站。管渠控制点路面高程，除根据规划或现状道路的竖向高程确定外，应留有适当余地，以满足未预见因素出现时，各点污水能够顺利排出。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经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是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和道路、竖向规划以及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规划布置的，综合考虑地形、水系、施工条件、投资等多方面因素。本次雨水规划应该结合自然地形，分区规划，就近排入水体；并充分利用道路的纵坡，以减少管道长度、减小管径，合理节省工程投资；雨水管的高程要有利于两侧地块的雨水接入。雨水干管的起点埋深按管顶覆土至少按1.2米控制，并以两侧支管接入所需标高校核调整；雨水管宜沿城市规划道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结合道路路幅分配布置

雨水管，一般铺设在车行道下；充分利用道路边槽排水，以减少管道长度；纵坡较大时，在每一集水流域起端100米左右可不设雨水管；雨水管汇水面积按周边道路用等分角线划分，当有适宜的坡度时，则按雨水汇入低侧原则划分；雨水管道出水口的位置和形式应取得当地卫生监督机关、水体管理养护部门的同意；当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以上时，原则上铺设双管。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经接管园区雨水管网。

(4) 电力工程规划

根据启东电网规划，汇龙镇的现状电源变电所（220KV汇龙变）设置在沿人民路与新洪路交叉口西北，主变容量为2*240MVA。规划在红阳河与沿江一级公路交叉口东南新建红阳港变，主变容量为3*240MVA；在公园路与华龙路交叉口东北新建 1#变，主变容量为3*240MVA；在沿江一级公路与仓港河交叉口西南，新建2#变，主变容量为3*240MVA。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经接管园区供电管网。

(5)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工业集中区内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后送江苏启东市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危险固废处置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清运。

1.4、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1-1。

表 1-1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为新材料制造	相符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等产业政策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	相符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为鼓励类	
		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设备制造、环保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纯电镀项目，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无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涉重电镀工序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为新材料制造行业	相符
		电子信息：纯电镀项目，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无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涉重电镀工序项目；普通印刷线路板等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新材料产业：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或产能过剩产业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涉及“两高”类项目。		
		食品加工和轻纺产业：制糖业、牲畜屠宰、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印染精加工、染整精加工、纸浆制造、造纸、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禁止引入	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能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及属于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启东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能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启东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项目	相符
	空间	落实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要求，不得占用；	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950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 450m	相符

	布局约束	临近大气敏感目标的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建设项目，并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绿化隔离带；	/	/
		基本农田严禁占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至规划期末，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如下：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6.29 吨/年、颗粒物 54.36 吨/年、氮氧化物 46.2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45.62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排水量 397.47 万吨/年、COD198.83 吨/年、氨氮 19.88 吨/年、总磷 1.99 吨/年、总氮 59.65 吨/年。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将对污染物排放口展开定期监测；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强化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2、规划所涉及农田的开发建设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用地为工业；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相符
对照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符合相关要求。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相关规划。 2、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2个区域，分别是城北工业园和城东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954.4公顷。其中，城北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建设北路，南至				

	中央大道，西至和平北路，北至345国道，规划用地面积约为480公顷；城东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丁仓港路，南至松花江东路，西至惠阳路，北至中央河，规划用地面积约为474.4公顷。 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以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为主导产业。 主要功能为：打造上海北翼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及现代化服务业发达的生态型城镇。充分利用现状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培育低排放、高效能、高关联的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的提档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以经济转型发展带动土地利用模式转变、城镇功能提升，加速汇龙镇现代化建设进程。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优质地区、生态环境优良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评价范围现状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底泥环境各因子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通过对污染源强的分析预测及大气、地表水环境容量的计算，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环境容量控制范围内。 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基本相符。 规划的产业定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通过规划方案综合论证，规划区规划选址、目标、布局、规模、产业定位、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环保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总体合理，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具有可达性。 本次评价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
--	--

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本项目在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17号租赁启东申浦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区进行新型轻质建材砖生产，本项目属于新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位于产业整合提升区，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城北工业园）产业规划相符，并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因此本项目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

3、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6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规划》开发时序、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对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禁止开发，一般农田等条件建设区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通过“占补平衡”实现等量置换，其他农用地应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有序推进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拆迁工作。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居住区保护，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应与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近期实施方案相协调，按照《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优化用地布局。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国家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集中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区企业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总量，本项	相符

		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按照《报告书》建议的措施要求做好区内项目整治提升。继续做好区内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注重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物种保护，在区域内及周边构建良好的生态系统。	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主要环境问题对策措施。加快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在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全部接管处理，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须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严格控制。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集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按照开发时序完善给水、污水、雨水、燃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4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健全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将对污染物排放口开展定期监测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6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中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为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物耗及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3）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1-3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 置关系		相符 性分 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总面 积	国家级 生态保	生态空 间管控	位置	距离 (m)	

			范围		护红线 面积	区域面 积			
启东市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1.40	1.40	/	西	950	相符

本项目距离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950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4。

表 1-4 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 17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污染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

物排放管 控	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2025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放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 衡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 险防控措施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 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3%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 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 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 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 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 17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启东市汇龙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5。			
表 1-5 与启东市汇龙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新材料制造等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为新材料制造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 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 强化对危险废物是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验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为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该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头兴港			

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1-8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位 置关系		相符 性分 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总面 积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位置	距离 (m)	
头兴港河 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启东市境 内头兴港 河水体及 两岸各 500 米	2302 .011 7	/	2302.01 17	西	450	相符

本项目距离头兴港河最近距离为 950m，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 17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9。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 17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重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重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区域，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			

〔2020〕49号〕相符。

（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1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详见下表1-10。

表 1-10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17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总量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

（6）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部分原料属于一般固废，同时本项目自产次生固废也按一般固废在厂内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原料仓库区域应按一般固废仓库进行管理，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原料仓库在本项目车间一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原料仓库在本项目车间一内，属于平原地区，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内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原料仓库在本项目车间一内，距离最近河流头兴港河距离约 950m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原料仓库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原料仓库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企业定期对周边环境情况进行监测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原料仓库施工方案中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并会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	本项目原料仓库在施工完毕后会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	相符

		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证明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部分保存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库区满足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相符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库的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相符
		I 类场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原料仓库为 I 类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相符
		II 类场技术要求：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2 II 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 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 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 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 m 以下。II 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		相符
	入场要求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原料分区进行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生活垃圾进入垃圾桶，由环卫清运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	本项目拟在运行前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场运行要求	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企业将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企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企业设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定期会对其检查和维护	相符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炉渣、铸造废砂、浮石等原料都是大块物料，不易起尘，企业加强生产管理，通过在车间内安装喷淋装置、使用防尘网等方式减少粉尘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无渗滤液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 （7）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部分原料属于一般固废，因此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详见下表 1-12。 表 1-1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导则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4">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td></tr> <tr> <td>1</td><td>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td><td>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经雾化水喷淋装置处理；本项目通过墙壁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厂内噪声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执行</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经雾化水喷淋装置处理；本项目通过墙壁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厂内噪声排放	相符	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执行	相符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经雾化水喷淋装置处理；本项目通过墙壁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厂内噪声排放	相符																
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执行	相符																

	制应满足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相符
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满足本标准中一般规定以及破碎技术要求	相符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要求（一般规定）			
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在再生利用前，会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原料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	相符
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了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设施，同时配备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企业定期会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相符
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经雾化水喷淋装置处理	相符
5	应采取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确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物质	相符
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无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产生	相符
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设施处理后，在厂界达标排放	相符
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相符

	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破碎技术要求			
1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需要破碎处理的建筑垃圾骨料、炉渣、铸造废砂、浮石等原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也不涉及不相容成分	相符
2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相符
3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严格执行破碎前给料，保证给料均匀性	相符
4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			
（8）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4〕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4〕2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工业领域“无废城市”建设			
1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2024 年至少 10 家单位纳入省级绿色工厂名单。制定《南通市 2024 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相关工业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占比达到 100%。至少形成 1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领域典型经验模式和案例。	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相关规定。	相符
2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监管。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台账管理工作，采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电子台账的产废企业单位占比超过 80%。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中，将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产生环节及去向，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等信息纳入排污许可，占比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超过 5 个百分点或贮存处置率低于 5%。	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相符
3	深入推进“无废园区”建设。各地需合理选址，以无废园区为重点，各地至少建成 1 家集收集、储运、分拣、利	企业位于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能综合	相符

	用等为一体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中心，覆盖园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并有效辐射周边区域。“一区一策”规划建设项目，补齐短板，提升综合利用能力。积极引导园区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在固废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工作，严格审核固废经营单位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利用周边区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4	优化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进一步压降危险废物填埋率，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确保 2024 年工业危险废物(不含飞灰)填埋处置量较去年下降。鼓励乐尔环境等飞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拓宽飞灰处置渠道。完成江苏海伊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盐及含盐废液处置项目建设，形成废盐综合利用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4〕26 号）相符。 （9）与《启东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启政办发〔2023〕3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方案中对于工业固废要求为：“要求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本项目建成后用于收集及利用启东区域一般工业固废，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与《启东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启政办发〔2023〕31 号）要求相符。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分类</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 rowspan="2">总则</td><td>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td><td>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符合文件中资源化的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2">监督管理</td><td>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固废综合利用的产污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td><td>相符</td></tr> <tr> <td>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td><td>本次组织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td><td>相符</td></tr> </table>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总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符合文件中资源化的要求。	相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监督管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固废综合利用的产污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相符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次组织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相符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总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符合文件中资源化的要求。	相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监督管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固废综合利用的产污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相符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次组织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相符																		

工业固体废物			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环评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企业按要求执行	相符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生产制度及设备和管理维护制度。	相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厂区原料仓库按一般固废仓库进行管理，符合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相符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企业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相符
	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企业将对固废运输企业资质进行核实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企业按要求执行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环评批复后，企业将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依法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委外资源化处置，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相符。			
	(12)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工业固废用于生产新型轻质建材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	相符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相符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原料仓库相对密闭,可有效阻隔粉尘向外环境排放	相符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贮存、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的原料仓库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相符
	贮存含硫量大于 1.5%的煤矸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燃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贮存 GB 18599 规定的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6}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地层的防渗性能。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 I 类。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海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主要从事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的生产加工。企业租赁启东申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 17 号占地面积为 6000m²的空置厂房，建设新型轻质建材砖生产线。2023 年 6 月 12 日，企业取得《新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评批复，现有项目具备年产新型轻质建材砖 50 万立方的产能。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为年生产新型轻质建材砖 25 万立方，其余产能还未建设。 近年来政府对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持加强，利用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生产新型轻质建材砖的市场前景良好，为追求经济效益，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启东申浦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区（占地面积 13528m²）及已有建筑，在现有新型轻质建材砖生产线的基础上购置风选机等设备对现有新型轻质建材砖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年生产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 30 万立方的产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新型轻质建材砖 80 万立方的产能。本项目已经通过启东市数据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9-320681-89-01-284752）。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厂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00m×30m×12m，1 层	/	100m×30m×12m，1 层	依托现有，主要进行破碎、筛分、计量输送、搅拌、成型、养护、检验等工序
		车间二	100m×30m×12m，1 层	/	100m×30m×12m，1 层	依托现有，主要进行养护等工序
		车间三	/	60m×40m×15m，1 层	60m×40m×15m，1 层	现有租赁方已建厂房，主要进行建筑垃圾分选预处理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50m ²	/	占地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二内西侧
		仓库 1	400m ²	/	400m ²	现有，位于车间一南侧
		仓库 2	400m ²	/	400m ²	现有，位于车间一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21270t/a	3560t/a	2483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t/a	0t/a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30 万千瓦时/a	10 万千瓦时/a	4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200m ²	/	占地面积 22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二内东侧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800m ²	/	占地面积 8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一内西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	/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	依托现有
			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2#）	/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2#）	依托现有
			建筑垃圾风选废气处理装置	/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3#）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3#）	新建
		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装置	雾化水喷淋装置	/	雾化水喷淋装置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废水处理装置	化粪池	/	化粪池	现有，污水处理能力 2t/d
		固废处理	垃圾桶若干	/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	4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4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水	/	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	/	区域供电管网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排水		唯一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	唯一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雨污管网已经铺设到位，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已建成的唯一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3、产品与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运行时数
		现有	新增	全厂	
新型轻质建材 砖生产线	新型轻质建材砖	50 万立方/年	30 万立方/年	80 万立方/年	4800h/a

注：本项目产品规格与现有项目产品不同，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现有项目不成比例。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参照《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505-2016）中对水泥熟料产品要求进行定制，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弯曲/mm		≤2.0
缺棱 掉角	个数/个	≤1
	三个方向投影尺寸任一尺寸/mm	≤10
完整面		不少于一条面和一顶面
裂缝 长度	大面宽度方向及其延伸到条面长度/mm	不大于 30
	大面长度方向及其延伸到顶面上的长度或条、顶面水平 裂缝长度/mm	不大于 50
颜色		基本一致
层裂		不允许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新型轻质建材砖加工生产单元	风选	风选机
	破碎	破碎机、破碎辅助系统
	除铁	/
	筛分	振动筛
	搅拌	配料机
	填仓存储	粉煤灰料仓、水泥料仓
	计量输送	配料机、输送机
	搅拌	搅拌系统
	挤压成型	成型机
	养护	/
	检验包装	摆渡系统、码垛机、打包机
辅助蒸汽生产单元	软化	蒸汽发生器
	蒸汽发生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备注	数量（台）		
				现有	新增	全厂

	1	链板给料机	/	前处理 区	0	1	1
	2	滚筒筛	/		0	1	1
	3	风选机	/		0	1	1
	4	输送机	/		0	6	6
	5	破碎机	/		1	0	1
	6	振动筛	/		1	0	1
	7	破碎辅助系统	/		1	0	1
	8	搅拌系统	/	成型区	2	0	2
	9	输送机	/		6	0	6
	10	码垛机	/		2	0	2
	11	摆渡系统	/		2	0	2
	12	打包机	/		2	0	2
	13	成型机	/		1	0	1
	14	配料机	/		2	0	2
	15	粉煤灰料仓	80t	辅助系 统	1	0	1
	16	水泥料仓	80t		2	0	2
	17	铲车	/		2	0	2
	18	叉车	/		5	0	5
	19	自卸车	/		2	0	2
	20	蒸汽发生器	0.065t/h		1	0	1
合计							42

6、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其理化性质

表 2-6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备注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存放量万 t	年用量万 t/a		
					现有	新增	全厂
1	建筑垃圾骨料	/	/	0	8	-8	0
2	水泥	外购	/	0.016	2	0	2
3	氟化钙污泥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含水率为 65%以下，氟化钙含量为 65%以下，所用氟化钙污泥无异味且不含有有机物	/	0.08	3	0	3
4	炉渣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	/	0.2	7	-5	2
5	铸造废砂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	/	0.1	3	-2	1
6	浮石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	/	0.1	1	0	1
7	粉煤灰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	/	0.008	2	-1	1
8	包装材料	外购	/	0.0001	0.001	0	0.001
9	建筑垃圾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	/	2	0	20	20
10	纺织污泥	外购，含水率为 65%以下，一般工业固废	/	0.3	0	3	3
11	污泥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含水率为 65%以下，氟化物含量为 40%以下，接收的污泥无异味、不含有有机物等，且需鉴定为一般固废或由环评批	/	0.8	0	8	8

		复确定					
12	其它工业固体废物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打磨·喷砂废灰砂及收集的除尘废灰	/	0.1	0	1	1
13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	/	0.05	0	0.5	0.5
14	废石材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	/	0.03	0	0.3	0.3
15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	/	0.03	0	0.3	0.3
16	废旧内衬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	/	0.02	0	0.2	0.2
17	废旧耐火材料	外购，一般工业固废	/	0.02	0	0.2	0.2

 注明：项目接收的原料氟化钙污泥、炉渣、铸造废砂、浮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纺织污泥、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污泥、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废石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旧内衬、废旧耐火材料等原料应为一般固废，禁止接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固体废物，项目接收的一般固废均须经供货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批复确定，或经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确认。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全厂项目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见下表2-7。

 表 2-7 全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接收范围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类别代码	来源行业	设计规模 (万 t/a)	包装 形式	运输 方式	年运行时 数
氟化钙污泥	SW07	397-001-S07	电子器件 制造	3	打包 和箱 式储 存	汽运	4800h
炉渣	SW03	900-001-S03	非特定行业	2			
		900-099-S03					
铸造废砂	SW59	900-001-S59		1			
浮石	SW17	900-010-S17		1			
粉煤灰	SW02	900-001-S02		1			
		900-002-S02					
建筑垃圾	SW70	900-001-S70	建筑物拆除 和场地准备 活动	20			
	SW71	900-001-S71					
	SW73	900-001-S72					
		502-001-S73					
		502-002-S73					
	SW74	502-003-S73					
		502-099-S73					
建筑装饰和 装修业							
纺织污泥	SW07	170-001-S07	纺织业	3			
污泥	SW59	900-099-S59	非特定行业	8			
其它工业固体废物 （打磨·喷砂废灰砂	SW59	900-099-S59	非特定行业	1			

及收集的除尘废灰)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SW03	441-001-S03	电力生产	0.5			
废石材	SW17	900-010-S17	非特定行业	0.3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SW17	900-011-S17		0.3			
废旧内衬	SW59	900-002-S59		0.3			
废旧耐火材料	SW59	900-003-S59		0.3			

注：收集范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范围主要为启东市及其周边地区相关产废企业，项目进料需经产废厂家的环评批复明确为一般工业固废或者按国家危废鉴定要求鉴别为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禁止入厂。

7、原辅料中与污染物相关的物质及元素

表 2-8 污染物相关物质及元素汇总表

种类	来源	物质/元素	污染物因子	产污环节	排放去向
废气	建筑垃圾	混凝土等	颗粒物	破碎、筛分、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	1#排气筒
					2#排气筒
					车间一
	水泥、粉煤灰	二氧化硅等	颗粒物	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	2#排气筒
					车间一
废气	炉渣、铸造废砂、浮石、其它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废石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旧内衬、废旧耐火材料、纺织污泥、氟化钙污泥	二氧化硅、氟化钙等	颗粒物、氟化物	破碎、筛分、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	1#排气筒
					2#排气筒
					车间一
固废	/	/	/	/	/

8、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新增用水为清洗用水、搅拌用水，无新增废水产生。

(1) 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每天生产结束后，会对设备进行清洗，本项目新增清洗用水约为 1t/d（3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t/a，可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

(2) 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时需要加水，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搅拌用水量约为 3500t/a（其中自来水用量为 3260t/a，240t/a 来自于清洗废水），进入产品后全部挥发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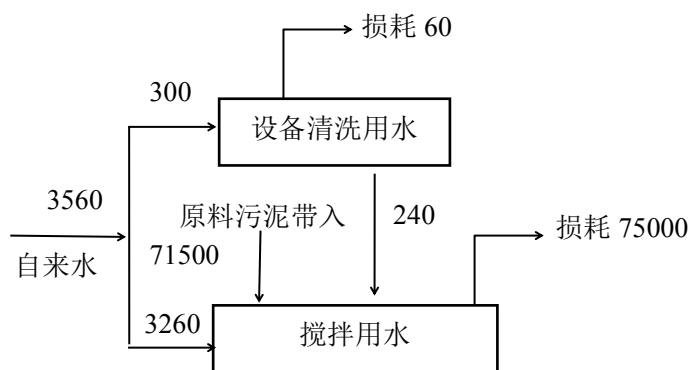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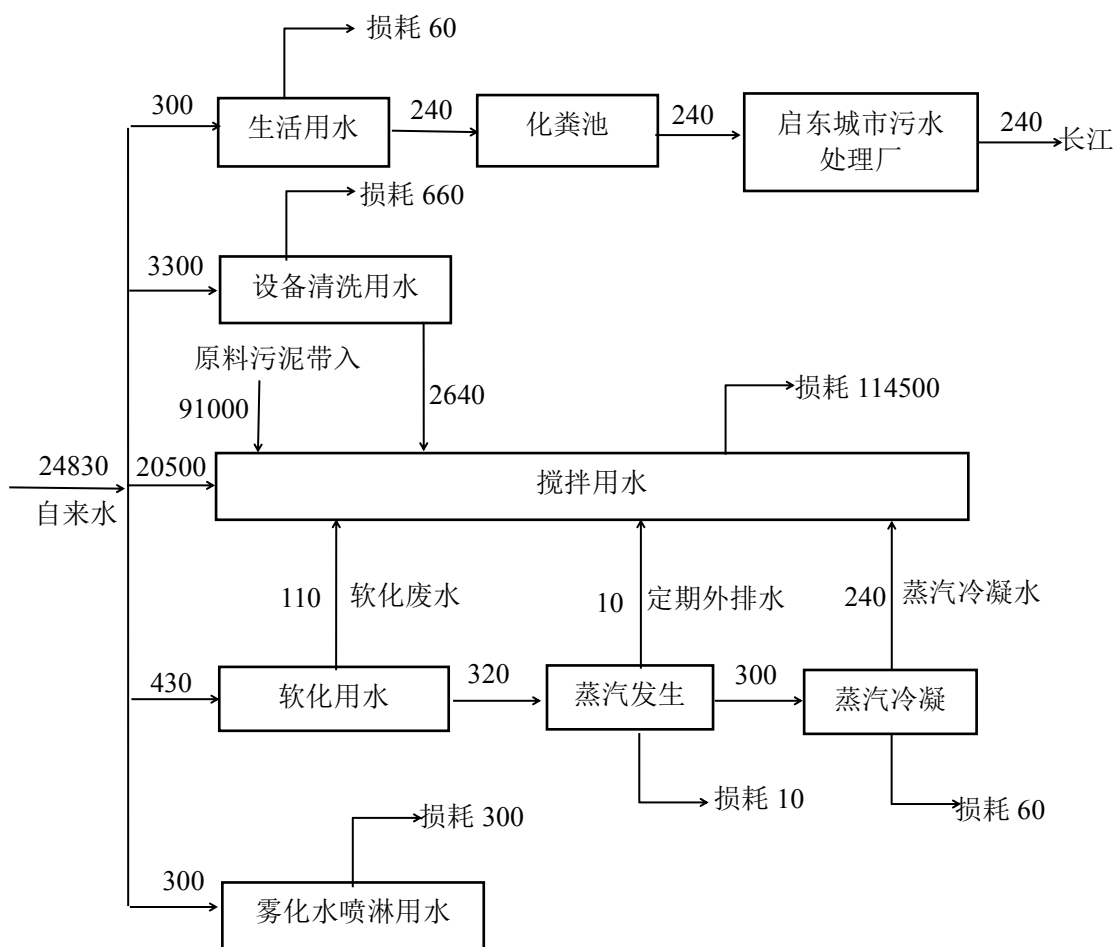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无食宿，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总计生产小时为 4800h/a。

10、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 17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租赁厂区东面为东来冶金装备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启东市永和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面为跃龙路。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简单，租赁启东申浦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区及已有建筑，厂区东侧由南至北依次为车间一、车间二，厂区西侧为车间三。车间内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效，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拟接收的原料均为一般固废，接收的一般固废均须经供货商环境影响评价与批复确定，或经鉴定确认，须提供环评批复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作为接收依据（危废鉴别过程中的具体检测指标由承担鉴别的单位根据厂家原辅料、产品、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而定）。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管理台账和申报登记制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等过程实施深度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台账、转移（转运）联单等制度。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新型轻质建材砖，本项目收购的氟化钙污泥、纺织污泥、污泥均为干污泥，无需存储搅拌，可直接与其他一般固废一起破碎。本项目生产工艺在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新增了风选及除铁工序，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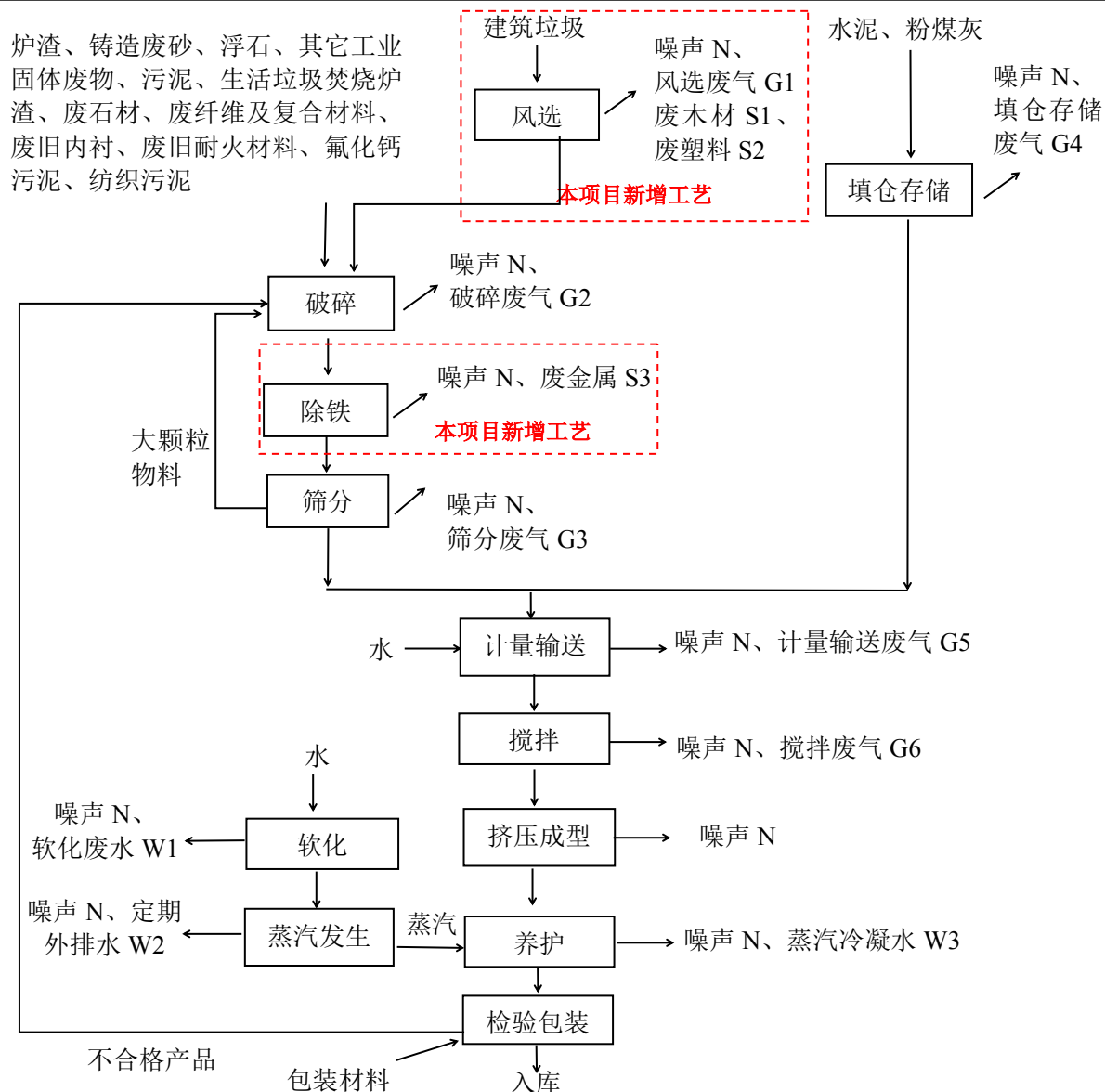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风选：利用风选机对建筑垃圾进行风选，因收购的建筑垃圾体积较小可直接风选，根据物料的密度差异，通过调节气流的速度和方向，将轻质物质如废塑料、废木材等分离出来。此工序产生噪声 N、风选废气 G1、废木材 S1、废塑料 S1。

破碎：企业将经风选后的建筑垃圾与收购的炉渣、铸造废砂、浮石、其它工业固体废物、**污泥**、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废石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旧内衬、废旧耐火材料、氟化钙污及纺织污泥以及本项目生产时筛分工序产生的大颗粒物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处理。本项目需破碎的原料使用铲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因需破碎

的原料都是大块物料，不易起尘，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原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仅要求企业须加强生产管理，通过在车间内安装喷淋装置、使用防尘网等方式减少运输、上料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破碎废气 G2。

除铁：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磁铁将物料中的金属材料分离出来，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金属 S3。

筛分：使用振动筛对破碎除铁后的物料进行筛分，其中大颗粒物料返回破碎工序重新进行破碎，小颗粒物料进入下一道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 N、筛分废气 G3。

填仓存储：将水泥、粉煤灰放入料仓内进行存储，此工序产生噪声 N、填仓存储废气 G4。

计量输送：在主操室控制台的控制主机上，由实验员设置混合比例，将原料送入搅拌系统内。其中经破碎筛分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系统内部；水泥、粉煤灰通过封闭式螺旋管输送至搅拌系统内部；水通过增压泵泵入搅拌系统内部，此工序会产生计量输送废气 G5。

搅拌：将送入搅拌系统的原料进行搅拌，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搅拌废气 G6。

挤压成型：将物料输送至成型机内，挤压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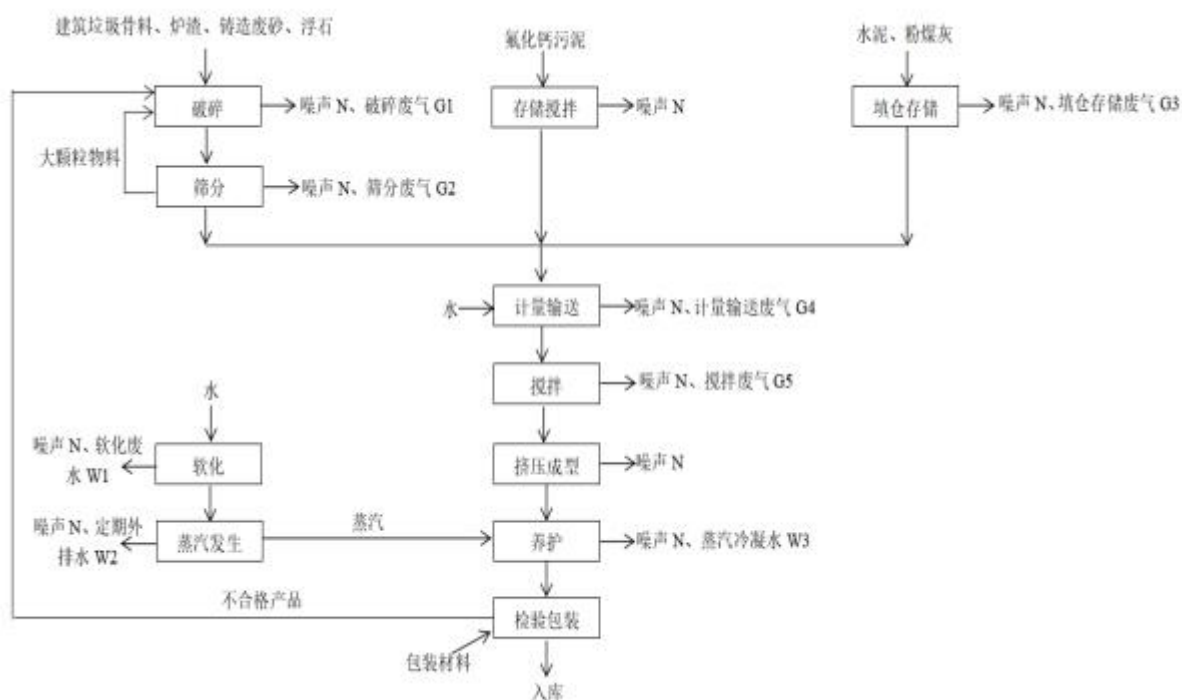
软化：通过蒸汽发生器自带的软水净化装置将自来水净化成软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软化废水 W1。

蒸汽发生：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通过电加热产生蒸汽。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与现有项目不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的新型材料建筑砖与现有建筑砖相比，砖体结构更密实，砖的孔隙分布更均匀，保温性能更好，因此本项目单位体积的砖块养护蒸汽用量减少，现有项目设计的蒸汽量能满足全厂新型材料建筑砖的养护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蒸汽用量。此工序产生噪声 N、蒸汽发生器定期外排水 W2。

养护：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对新型轻质建材砖进行蒸养，温度为 90-100℃，持续时间为 4-5h，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蒸汽冷凝水 W3。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本项目厂内检验仅为外观、物理性质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无实验废物产生，本项目产品需要的化学测试由企业委外检测，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通海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主要箱式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的生产加工。企业租赁启东申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汇龙镇跃龙路 17 号占地面积为 6000m²的空置厂房，建设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生产线。2023 年 6 月 12 日，企业取得《新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全厂将拥有年产新型轻质建材砖 50 万立方的产能。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为年生产新型轻质建材砖 25 万立方，其余产能还未建设。2024 年 5 月 23 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81MACCN7PH2W001V，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					
	表 2-9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新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	50 万立方/年	2023 年 6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23)77 号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为年生产新型轻质建材砖 25 万立方，其余产能还未建设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81MACCN7PH2W001V
	2、现有项目工艺分析 现有项目拟接收的原料氟化钙污泥、炉渣、铸造废砂、浮石原料为一般固废，接收的一般固废均须经供货商环境影响评价与批复确定，或经鉴定确认，须提供环评批复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作为接收依据（危废鉴别过程中的具体检测指标由承担鉴别的单位根据厂家原辅料、产品、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而定）。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管理台账和申报登记制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等过程实施深度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台账、转移（转运）联单等制度。现有项目生产产品为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破碎：企业将收购的建筑垃圾骨料、炉渣、铸造废砂、浮石以及现有项目生产时筛分工序产生的大颗粒物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处理。现有项目建筑垃圾骨料、炉渣、铸造废砂、浮石使用铲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因建筑垃圾骨料、炉渣、铸造废砂、浮石都是大块物料，不易起尘，因此不对建筑垃圾骨料、炉渣、铸造废砂、浮石运输、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仅要求企业须加强生产管理，通过在车间内安装喷淋装置、使用防尘网等方式减少运输、上料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破碎废气 G1。

筛分：使用振动筛对破碎后的物料进行筛分，其中大颗粒物料返回破碎工序重新进行破碎，小颗粒物料进入下一道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 N、筛分废气 G2。

存储搅拌：现有项目氟化钙污泥利用封闭罐式污泥运输车运至厂区内，污泥罐车卸料管道接入配料机的料桶内，将污泥输送至配料机的料桶内进行存储，现有项目收购的氟化钙污泥含水率约为 65%以下，无需兑水即可直接投入使用，但在使用前，需要先在配料机的料桶内进行搅拌，防止氟化钙污泥沉积在料筒底部，不利于后续输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填仓存储：将水泥、粉煤灰放入料仓内进行存储，此工序产生噪声 N、填仓存储废气 G3。

计量输送：在主操室控制台的控制主机上，由实验员设置混合比例，将原料送入搅拌系统内。其中建筑垃圾骨料、炉渣、铸造废砂、浮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系统内部；水泥、粉煤灰通过封闭式螺旋管输送至搅拌系统内部；水通过增压泵泵入搅拌系统内部；氟化钙污泥通过管道泵入搅拌系统内部，此工序会产生计量输送废气 G4。

搅拌：将送入搅拌系统的原料进行搅拌，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搅拌废气 G5。

挤压成型：将物料输送至成型机内，挤压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软化：通过蒸汽发生器自带的软水净化装置将自来水净化成软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软化废水 W1。

蒸汽发生：现有项目蒸汽发生器通过电加热产生蒸汽，此工序产生噪声 N、蒸汽发生器定期外排水 W2。

养护：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对新型轻质建材水泥砖进行蒸养，温度为 90-100℃，持续时间为 4-5h，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蒸汽冷凝水 W3。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现有项目厂内检验仅为外观、物理性质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无实验废物产生，现有项目产品需要的化学测试由企业委外检测，现有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生产新型轻质建材砖 50 万立方，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4800h；验收产能为年生产新型轻质建材砖 25 万立方，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因此现有项目生产负荷为 50%。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

表 2-10 有组织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采用工艺	处理效率	备注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9%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9%	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

			化物、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40304035），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50%，现有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 气筒	颗粒物	2024.3.11	1	1.2	0.04	10	/	达标		
			2	1.1	0.035	10	/	达标		
			3	1.3	0.044	10	/	达标		
		2024.3.12	1	1.3	0.044	10	/	达标		
			2	1.5	0.051	10	/	达标		
			3	1.5	0.049	10	/	达标		
2#排 气筒	颗粒物	2024.3.11	1	1.9	0.016	10	/	达标		
			2	2.2	0.018	10	/	达标		
			3	2.1	0.018	10	/	达标		
		2024.3.12	1	2.0	0.016	10	/	达标		
			2	2.3	0.018	10	/	达标		
			3	2.6	0.022	1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氟化物，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氟化物。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40304035），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50%，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日期	编号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总悬 浮颗 粒物	上风向 G1	2024.3.11	1	0.209	0.5		满足			
			2	0.198			满足			
			3	0.221			满足			
	下风向 G2		1	0.276			满足			
			2	0.300			满足			
			3	0.258			满足			
	下风向 G3		1	0.335			满足			

氟化物	下风向 G4		2	0.315	0.02	满足	
			3	0.305		满足	
			1	0.419		满足	
			2	0.472		满足	
			3	0.454		满足	
		上风向 G1	2024.3.12	1		0.194	满足
				2		0.206	满足
				3		0.231	满足
				1		0.273	满足
				2		0.313	满足
	3	0.286		满足			
	下风向 G2	1		0.346		满足	
		2		0.364		满足	
		3		0.326		满足	
	下风向 G3	1		0.381		满足	
		2		0.448		满足	
		3		0.415		满足	
	下风向 G4			1		ND	满足
				2		ND	满足
				3		ND	满足
			1	ND		满足	
			2	ND		满足	
		上风向 G1	2024.3.11	3		ND	满足
				1		ND	满足
				2		ND	满足
				3		ND	满足
				1		ND	满足
	下风向 G2	2		ND		满足	
		3		ND		满足	
		1		ND		满足	
	下风向 G3	2		ND		满足	
		3		ND		满足	
		1		ND		满足	
	下风向 G4			2		ND	满足
				3		ND	满足
				1		ND	满足
2				ND	满足		
3			ND	满足			
上风向 G1		2024.3.12	1	ND	满足		
			2	ND	满足		
			3	ND	满足		
			1	ND	满足		
			2	ND	满足		
下风向 G2	3		ND	满足			
	1		ND	满足			
	2		ND	满足			
下风向 G3	3		ND	满足			
	1		ND	满足			
	2		ND	满足			
下风向 G4	3		ND	满足			
	1		ND	满足			
	2		ND	满足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排放的氟化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排放的氟化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用水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软化用水、搅拌用水、雾化水喷淋用水；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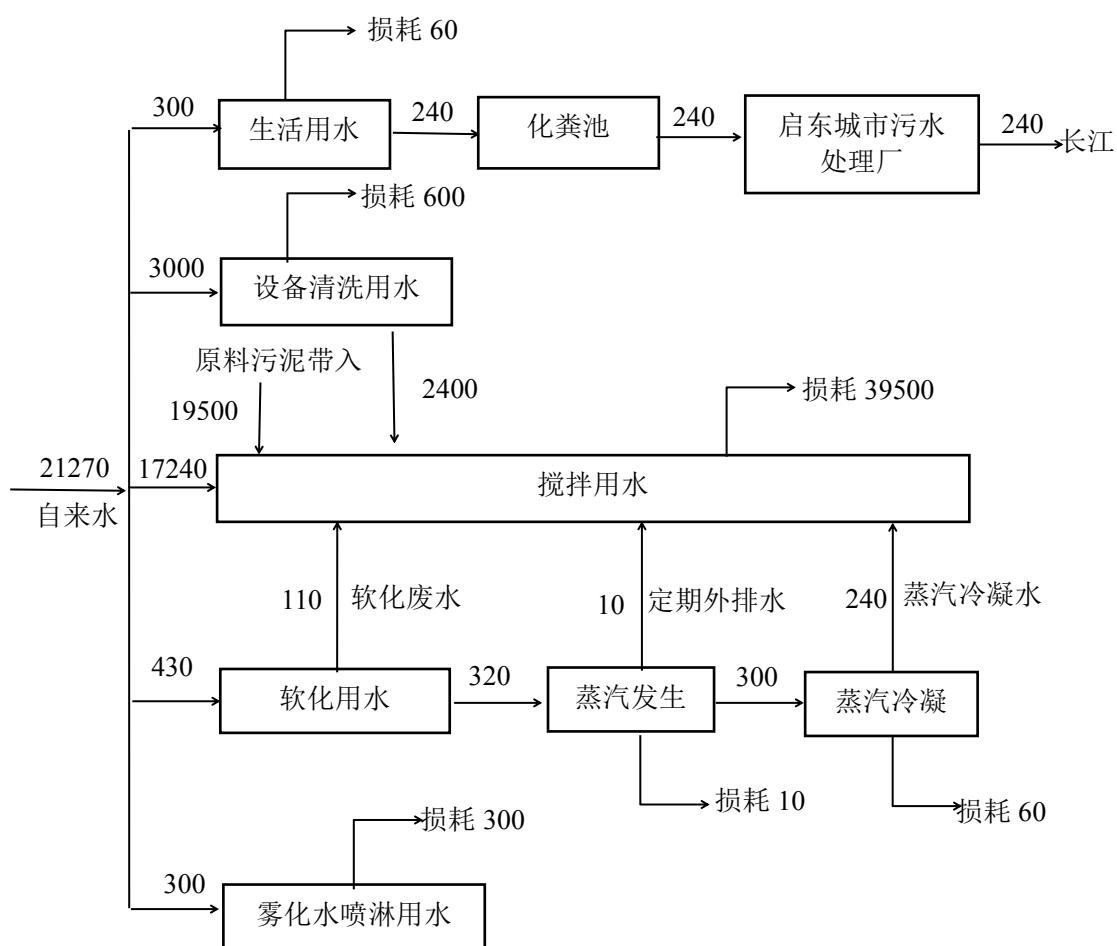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已通过验收的现有项目生产负荷为 50%，已通过验收水平衡图见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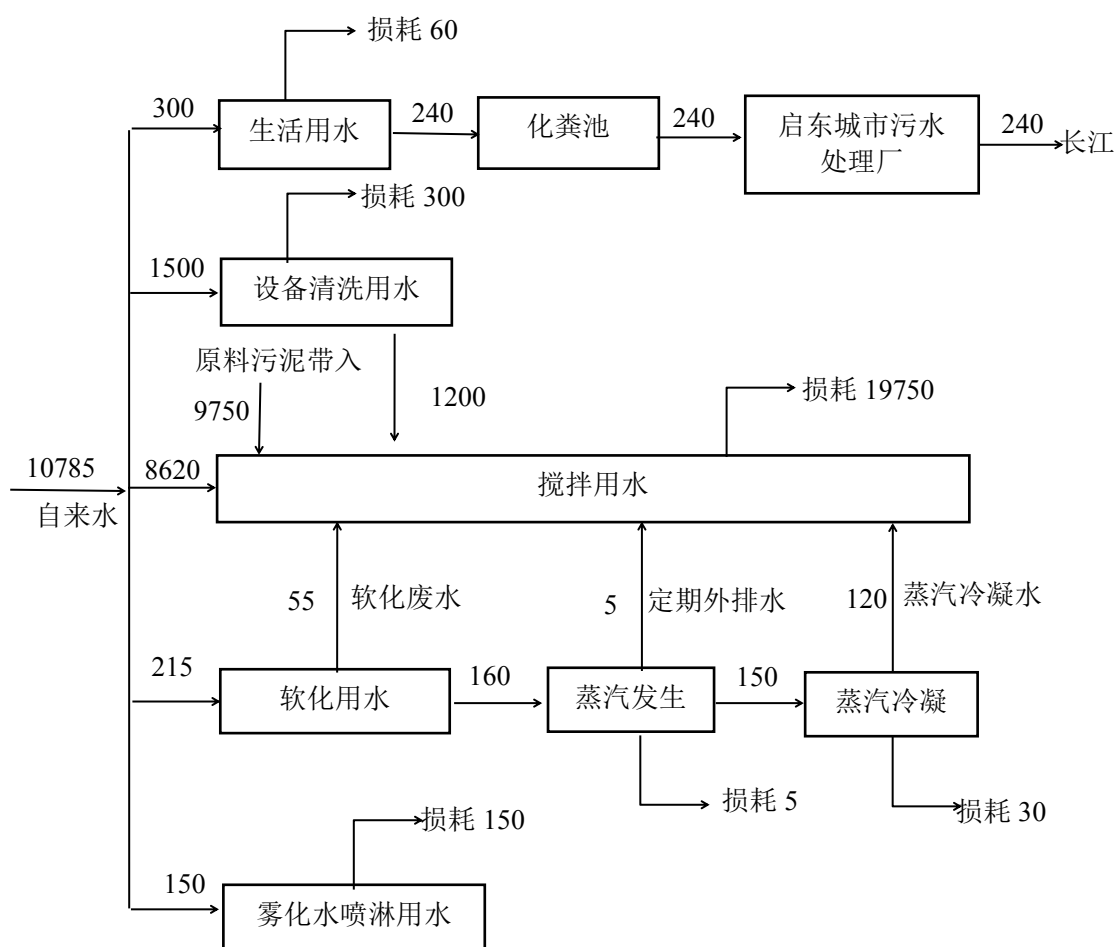


图 2-6 已通过验收水平衡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40304035），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50%，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 废水 排口	2024.3.11	第 1 次	7.4	73	7	11.7	0.84
		第 2 次	7.3	71	8	12.4	0.87
		第 3 次	7.3	77	7	11.3	0.79
		第 4 次	7.4	79	6	10.9	0.86
	2024.3.12	第 1 次	7.2	68	8	10.6	0.76
		第 2 次	7.3	74	7	11.6	0.81
		第 3 次	7.3	71	8	12.1	0.83
		第 4 次	7.3	75	9	10.4	0.78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三、噪声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40304035），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50%，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A)]

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时间	位名	类 别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2024.3.11	厂界外东 1 米处	3	56.3	65	/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	3	54.8	65	/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55.5	65	/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	3	57.1	65	/	55
2024.3.12	厂界外东 1 米处	3	57.5	65	/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	3	55.3	65	/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56.8	65	/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	3	58.4	65	/	55

现有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现有项目除生活垃圾外，无其他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表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污 染因子核算 量	现有已建项目 （新型轻质建 材砖 25 万立方/ 年）批复量	未建项目（新 型轻质建材砖 25 万立方/年） 批复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16	0.2411	0.2411	0.4822
		其中 氟化物	/	0.00135	0.00135	0.0027
	无组织	颗粒物	/	0.48705	0.48705	0.9741
		其中 氟化物	/	0.00275	0.00275	0.0055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	240
	COD		0.018	0.084	/	0.084
	SS		0.002	0.072	/	0.072
	氨氮		0.003	0.0072	/	0.0072
	TP		0.0002	0.001	/	0.001

	TN	/	0.0096	/	0.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注：现有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由上表可知，经过核定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4、环保责任主体划分

本项目建成后租赁启东申浦机械有限公司全部空置厂区及已有建筑进行生产。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 ①本项目依托启东申浦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水费自理。
- ②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 ③本项目依托启东申浦机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唯一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 ④本项目设置室外消防，车间内布设室内消火栓系统。

全厂环保责任考核边界如下：

表 2-8 环保责任考核边界

序号	项目	环保责任考核边界	责任主体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1#、2#排气筒）	南通海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南通海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噪声	厂区边界	南通海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水	厂区北侧雨水排口	南通海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污水排口	南通海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租赁启东申浦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区及已有建筑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遗漏废气有组织氟化物及废水总氮的监测，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自行监测按本报告中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及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所列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2023 年度启东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3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24.3	35	69.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启东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为氟化物，氟化物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泰洁环检(2023)0296-1 号]中的数据，监测点位为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800m 的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3 ）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2023.4.21~2023.5.22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氟化物	ND	0	/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氟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大气质量环境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头兴港河，头兴港河水质达标情况引用启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启东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启东市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共计14条河流16个断面，其中通启运河设置2个国控断面，通吕运河设置1个国控和1个省控断面，灯杆港河、三和港河、红阳河、头兴港河、三条港河、协兴河6条河流为省控监测河流，蒿枝港河、南城河、馐效河、连兴港河、五淤河、聚阳河6条河流为市控监测河流。2023年主要内河水各监测断面总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维持在良好水平状态”。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内，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环境 保护 目 标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台角村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经度°</th><th>纬度°</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台角村</td><td>121.6704 0423</td><td>31.840 99916</td><td>西</td><td>440-500</td><td>7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td></tr> <tr> <td>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度°	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台角村	121.6704 0423	31.840 99916	西	440-500	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	-	-	-	-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度°	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台角村	121.6704 0423	31.840 99916	西	440-500	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利用各种一般工业固废及水泥为原料生产新型材料建筑砖，不属于以粘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的砖瓦烧结制品生产过程和以砂石、粉煤灰、石灰及水泥为主要原料的砖瓦非烧结制品生产过程，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不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本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限值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两个标准中限值一致，因此为便于管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氟化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排气筒、2# 排气筒	颗粒 物	10	/	车间外	5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表 2 标准
3#排气筒	颗粒 物	20	1	厂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1#排气筒、2# 排气筒	氟化 物	3	0.072	厂界	0.0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执行南通市地方要求，即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可直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

表 1 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要求，可回用于搅拌工序。本项目回用水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SS	/	
氟化物（以 F ⁻ 计）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标准

4、固废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本项目部分原料属于一般固废，因此本项目原料仓库区域应按一般固废仓库进行管理，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执行。本项目无危废固废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1、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所用原料配比均进行了调整，因此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被削减。污染物削减量详见下 3-9。

表 3-9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		削减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22					
				其中	氟化物	0.0027					
		无组织		颗粒物		0.9741					
				其中	氟化物	0.0055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接管）	排放总量（接管量）	全厂环境外排量	环境外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22	910.594	909.684	0.91	0.4822	0.4278	0.91	0.4278
		其中 氟化物	0.0027	122.977	122.854	0.123	0.0027	0.1203	0.123	0.123
	无组织	颗粒物	0.9741	9.198	8.188	1.01	0.9741	0.0359	1.01	0.0359
		其中 氟化物	0.0055	1.242	1.118	0.124	0.0055	0.1185	0.124	0.1185
废水	废水量	240	0	0	0	0	0	240	240	0
	COD	0.084	0	0	0	0	0	0.084 ^[1]	0.012 ^[2]	0
	SS	0.072	0	0	0	0	0	0.072 ^[1]	0.0024 ^[2]	0
	NH ₃ -N	0.0072	0	0	0	0	0	0.0072 ^[1]	0.0012 ^[2]	0
	TP	0.001	0	0	0	0	0	0.001 ^[1]	0.0001 ^[2]	0
	TN	0.0096	0	0	0	0	0	0.0096 ^[1]	0.0036 ^[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2000	1200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注[1]：为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注[2]：为参照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7），本项目属于[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排污许可实施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全厂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取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环节（即总量平衡），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指导环评报告编制，根据本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储备库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富余情况，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除外），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因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所以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需要进行排污总量指标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生产所用车间为已建成构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全厂产品所用原料配比均进行了调整，因此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1.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风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 （1）建筑垃圾风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建筑垃圾在风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类比《南京盛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中建筑垃圾风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 原料，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量为 20 万 t，则风选粉尘产生量为 10t/a，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9%），有组织风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9t/a，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9%），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有组织风选工序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量为 0.01t/a。 （2）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经风选后的建筑垃圾、炉渣、铸造废砂、浮石、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污泥、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废石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旧内衬、废旧耐火材料以及本项目生产时筛分工序产生的大颗粒物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P32 页，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以 1.89kg/吨-原料计，本

项目经风选后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19.4 万吨/a、炉渣用量为 2 万吨/a、铸造废砂用量为 1 万吨/a、浮石用量为 1 万吨/a、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用量为 1 万吨/a、**污泥**用量（以干料计）为 6.4 万吨/a（其中氟化物含量约为 3.2 万吨/a）、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用量为 0.5 万吨/a、废石材用量为 0.3 万吨/a、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用量为 0.3 万吨/a、废旧内衬用量为 0.2 万吨/a、废旧耐火材料用量为 0.2 万吨/a，氟化钙污泥（以干料计）用量为 2.4 万吨/a（其中氟化物含量约为 1.95 万吨/a），纺织污泥（以干料计）用量为 2.4 万吨/a，筛分后大颗粒物料和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0.1 万吨/a。则需破碎、筛分物料总量为 37.2 万吨/a，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03.08t/a（其中氟化物产生量为 97.335t/a），在密闭设备内部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9%），有组织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96.049t/a（其中有组织氟化物产生量为 96.362t/a），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9%），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则本项目有组织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696t/a（其中有组织氟化物排放量为 0.096t/a）。

（3）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在填仓存储以及计量输送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破碎除铁筛分后的各物料在计量、输送过程中也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P10 页，物料存储、输送工序产污系数以 0.197kg/吨-原料计，本项目经破碎除铁筛分后的各物料总量为 36.6 万吨/a（其中氟化物含量约为 5.15 万吨/a），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2 万吨/a、粉煤灰用量为 1 万吨/a。则填仓存储、计量输送的物料总量为 39.6 万吨/a（其中氟化物 5.15 万吨/a），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8.012t/a（其中氟化物产生量为 10.146t/a），在密闭料仓和设备内部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9%），有组织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7.232t/a（其中有组织氟化物产生量为 10.045t/a），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9%），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有组织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t/a（其中有组织氟化物排放量为 0.01t/a）。

（3）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

本项目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P10 页，搅拌工序产污系数以 0.325kg/吨-原料计，本项目搅拌物料量与前面填仓存储、计量输送物料量一致为 39.6 万吨/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7t/a（其中氟化物产生量为 16.738t/a），在密闭设备内部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有组织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7.413t/a（其中有组织氟化物产生量为 16.57t/a），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9%），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有组织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7t/a（其中有组织氟化物排放量为 0.017t/a）。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氟化物，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氟化物，风选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1）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03.08t/a（其中氟化物产生量为 97.335t/a），密闭收集效率为 99%，则无组织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031t/a（其中无组织氟化物产生量为 0.973t/a），本项目车间一密闭并设置雾化水喷淋，可使粉尘中约 90% 的颗粒沉降在地面，则无组织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3t/a（其中无组织氟化物排放量为 0.097t/a）。

（2）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氟化物

本项目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8.012t/a（其中氟化物产生量为 10.146t/a），密闭收集效率为 99%，则无组织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8t/a（其中无组织氟化物产生量为 0.101t/a），本项目车间一密闭并设置雾化水喷淋，可使粉尘中约 90% 的颗粒沉降在地面，则无组织填仓存储、计量输送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8t/a（其中无组织氟化物排放量为 0.01t/a）。

（3）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氟化物

本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7t/a（其中氟化物产生量 16.738t/a），密闭收集效率 99%，无组织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7t/a（无组织氟化物产生量 0.168t/a），

本项目车间一密闭并设置雾化水喷淋，可使粉尘中约 90%的颗粒沉降在地面，则无组织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29t/a（其中无组织氟化物排放量为 0.017t/a）。

（4）风选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风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9t/a，密闭收集效率为 99%，则无组织风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在车间三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t/a。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点源调查汇总见表 4-1，面源调查汇总见表 4-2。

表 4-1 废气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放口性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废气产生工序	废气量(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时间(h/a)	排放工况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671421477	31.841598408	15	0.4	破碎、筛分工序	20000	25	4800	连续排放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672311970	31.841222899	15	0.4	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工序	10000	25	4800	连续排放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673518941	31.841413475	15	0.3	风选工序	2000	25	4800	连续排放

表 4-2 废气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 h/a	排放工况
车间一	100	30	2	4800	连续排放
车间三	60	40	2	4800	连续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4-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 4-3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主要污染工序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标执行准		排放时间h/a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1#排气	破碎、筛	20000	颗粒物	7250.51	145.01	696.049	负压密	99	布袋除	99.9	7.25	0.145	0.696	10	/	4800

筒	分、 工序		其中	氟化物	10 03.77 1	20.07 5	96.36 2	闭 收集		尘 器		1	0.0 2	0.0 96	3	0.0 72	4 8 0 0
2# 排 气 筒	填 仓 存 储、 计 量 输 送、 搅 拌 工 序	10 00 0		颗 粒 物	42 63.43 75	42.63 4	20 4.6 45	负 压 密 闭 收 集	99	布 袋 除 尘 器	99.9	4.2 5	0.0 42 5	0.2 04	10	/	4 8 0 0
			其中	氟化物	55 4.4 79	5.5 45	26.61 5					0.5 63	0.0 05 6	0.0 27	3	0.0 72	4 8 0 0
3# 排 气 筒	风 选 工 序	20 00		颗 粒 物	10 31.25	2.0 62 5	9.9	负 压 密 闭 收 集	99	布 袋 除 尘 器	99.9	1.0 41 7	0.0 02	0.0 1	20	1	4 8 0 0

注明：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5 条款，颗粒物预测时应考虑相同污染物排气筒间距，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处理。本项目建设排气筒时控制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两两之间间距均大于 30m，因此排气筒无须进行等效处理。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高度 (m)
破碎、筛分、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工序	颗粒物	车间一	1.895	9.098	雾化水喷淋	0.19	0.91	100×30	2
	其中 氟化物		0.259	1.242		0.026	0.124		
风选工序	颗粒物	车间三	0.021	0.1	车间通风	0.021	0.1	60×40	2

综上所述，本项目 1#、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2#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

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

1.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车、检修等生产状况，本项目各台生产设备连续生产。根据企业提供工艺资料，企业每半年全厂停产进行设备检修一次，在检修期间同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在连续生产的工作时间里，一般不会安排额外的开停车，且本项目工艺在严格操作控制措施下受非正常工况影响较小。因此，一般来说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不会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只要确保污染治理装置及收集装置运行正常，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假定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此种情况下，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会有所降低，本次非正常工况对废气处理效率以 5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发生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1#排气筒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7250.51	145.010	0.145	布袋除尘器	50	3625.255	72.505	0.073	单次持续时间：0.5h 年发生频次：2次	10	/
		其中	氟化物	1003.771	20.075	0.02			501.885	10.038	0.01		3	0.072
2#排气筒	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工序	颗粒物		4263.438	42.634	0.043	布袋除尘器	50	2131.719	21.317	0.021		10	/
		其中	氟化物	554.479	5.545	0.0074			277.24	2.772	0.0037		3	0.072
3#排气筒	风选工序	颗粒物		1031.25	2.0625	0.002	布袋除尘器	50	515.625	1.031	0.0010		20	1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明显增加，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需纳入生产设备保养维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通常为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可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②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2）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1.4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筛分破碎、筛分、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可行性分析

参考《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 5.3.1.大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中对袋式除尘器的描述，袋式除尘器适用于水泥企业各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治理，且本项目产生的氟化物为颗粒态的粉尘，适用于颗粒物废气处理方式。因此本项目选择布袋除尘器去除破碎、筛分、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氟化物是

可行技术。

(2) 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因此本项目选择布袋除尘器去除风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是可行技术。

1.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颗粒物、氟化物	一年一次
2#排气筒	颗粒物、氟化物	
3#排气筒	颗粒物	
车间一外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厂界	颗粒物、氟化物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台角村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厂区新增用水为清洗用水、搅拌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1) 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每天生产结束后，会对设备进行清洗，本项目新增清洗用水约为 1t/d（3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t/a，可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

(2) 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时需要加水，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搅拌用水量约为 5000t/a（其中自来水用量为 4760t/a，240t/a 来自于清洗废水），进入产品后全部挥发损耗。

2.2 水污染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1) 可直接用于搅拌的清洗废水

表 4-7 直接回用废水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回用 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240	SS	15000	3.6	/	SS	15000	3.6	/	回用于搅拌工序	/
		氟化物（以 F ⁻ 计）	0.5	0.00012		氟化物（以 F ⁻ 计）	0.5	0.00012	2.0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 240t/a 清洗废水可直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要求，回用于搅拌工序。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搅拌用水需求量为 5000t/a，本项目工业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t/a，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未超过搅拌用水需求量。与此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可直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是可行技术。

2.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进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2.5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废水排放信息。

2.6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半年一次
雨水总排口	COD、SS	一年一次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日常设备运行，持续时间为两班制的 16 小时，主要为链板给料机等设备，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75~90 分贝。因现有项目目前只建成部分生产线，本次环评噪声分析针对本项目和现有项目未建成部分进行考虑。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m
现有项目未上设备														
1	车间一	搅拌系统	1	90	减振、厂房隔声	100	25	1.5	15	80	4800	25	55	0
2		输送机	3	80		95	25	1.5	15	70		25	45	0
3		码垛机	1	85		115	25	1.5	15	75		25	50	0
4		摆渡系统	1	80		120	25	1.5	15	70		25	45	0
5		打包机	1	80		110	25	1.5	15	70		25	45	0
本项目设备														
6	车间三	链板给料机	1	85	减振、	10	10	1.5	10	75	4800	25	50	0
7		滚筒筛	1	80		10	20	1.5	10	70		25	45	0

8		风选机	1	85	厂房隔声	30	15	1.5	15	75		25	50	0
9		输送机	6	80		20	30	1.5	20	70		25	45	0

注：以车间三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议噪声措施：

建设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声操作室。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种加工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 25 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 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车间布置中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

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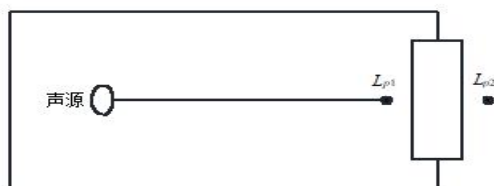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式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

素等因素)见表4-10。

表 4-10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厂界东侧	3	45	60.3	61	65	51.9	51.9	55
2	厂界南侧	3	47	60.3	61	65	51.9	51.9	55
3	厂界西侧	3	46	60.3	61	65	51.9	51.9	55
4	厂界北侧	3	44	60.3	61	65	51.9	51.9	55

注：厂界背景值参考《2023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

由上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实现白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加工，夜间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3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b
厂界	L_{eq} 、 L_{max}	1 次/季度

a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只需监测昼间 L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b 法律法规有规定进行自动监测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尘固废、车间清扫粉尘、筛分后大颗粒物料、不合格产品、废塑料、废木材、废金属。

收尘固废：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收尘固废，根据物料衡算，收尘固废产生量约为 844.19t/a，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

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收尘固废不属于固废。

车间清扫粉尘：本项目使用雾化喷淋器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过程中，可使颗粒沉降在地面上，企业定期进行清扫，根据物料衡算，车间清扫粉尘产生量约为 **8.188t/a**，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车间清扫粉尘不属于固废。

筛分后大颗粒物料：本项目使用振动筛对破碎后的物料进行筛分，会产生少量大颗粒物料，据企业提供资料，筛分后大颗粒物料产生量约为 500t/a，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筛分后大颗粒物料不属于固废。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00t/a，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不合格产品不属于固废。

废塑料：本项目建筑垃圾在风选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产生量为 3000 吨/年，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木材：本项目建筑垃圾在风选过程中会产生废木材，产生量为 3000 吨/年，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金属：本项目物料在在除铁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产生量为 6000 吨/年，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尘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水泥等	844.1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车间清扫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水泥等	8.188	×	—	
3	筛分后大颗粒物料	筛分	固	炉渣等	500	×	—	
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水泥等	500	×	—	
5	废塑料	风选	固	塑料	3000	√	—	
6	废木材	风选	固	木材	3000	√	—	
7	废金属	除铁	固	金属	6000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废塑料	风选	固	塑料	3000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废木材	风选	固	木材	3000		SW17	900-009-S17	
3	废金属	除铁	固	金属	6000		SW17	900-099-S17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④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⑤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⑥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在车间三内西南角新建 1 个建筑面积为 40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本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占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2000t/a，约 10 天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 333.3t，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约为 400t，可满足本次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液体物料、废水输送及处理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分区防控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办公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③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5.3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单位周边环境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跟踪及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土壤	厂区南侧空地	pH、氟化物	3 年一次
地下水	车间二北部、厂区南侧空地	浑浊度、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	每季度一次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在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内，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风险源进行识别，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Q 之和等于 0，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用设置风险专项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主要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各类气体粉尘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土壤或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7.3.1 水泥粉尘等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防火等级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 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范设计要求。

(3)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4) 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5)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6) 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7)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8) 根据新增构筑物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9) 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了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10) 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

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11）生产场所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12）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有接地装置。除尘器布置在室外，并有防御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 6 米，回收的粉尘应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场所。除尘器采用防爆除尘器，并配套相应的防爆风机，通风管道上应设置泄爆片。

（13）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14）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在生产场所进行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7.3.2 一般固废接收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 workflows，确保从接收、贮存、处理到处置的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例如，制定严格的入库验收制度，对接收的固废进行详细检查，包括数量、种类、性质等，确保与转移联单一致。

（2）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使他们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培训内容应包括固废的特性、分类、处理方法、安全防护知识等，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安全意识。同时，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他们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

（2）确保固废贮存场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功能。根据固废的种类、性质等进行分类贮存，设置不同的区域。

（3）定期对固废的接收、贮存、处理和处置情况进行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可以建立日常巡检制度，由专人负责贮存场所进行巡查，检查固废的堆放情况、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7.3.3 事故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

火灾爆炸是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最严重的事故形式，一般自身无法完全应对，必

须向社会力量求援。应急步骤在遵循一般方案的要求下，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单位领导、119 消防部门、120 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B、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由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迅速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①门卫和保安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封锁周围的可能进入危险区的通道，阻止周围不相关人员或车辆进入危险区。

②凡能经切断物料或用自有灭火器材扑灭火灾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身不能控制的，应向安全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的具体情况及其严重性。

③办公室文员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或中毒者脱离现场，轻者可自行在安全区内抢救，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④若自身无法控制事故的发展，特别是发生爆炸性事故时，安全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向各部门发布紧急疏散的指令，办公室文员接到指令后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本预案提供的安全疏散通道进行疏散撤离，在事故影响有可能波及临近单位或居民时，应向周围企事业单位发出警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派人协助对方进行应急处理或疏散撤离。

⑤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交由消防部门统一指挥。

⑥医疗救护部门到达现场后，办公室文员应与之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⑦抢修危险队到达后，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厂商特别推荐的化学防护服（完全隔离）对中毒人员展开搜救，并使用消防砂灭火、清除渗漏液、进行局部空间清洗。

⑧事故监测队到达现场后，应会同厂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原因、源强，并根据风向，查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扩散情况，对事故影响的范围及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二个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⑩在灭火时应注意不同物料引起的火灾，选取不同的灭火器材。

（2）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

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如是生产过程中发生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如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启用备用处理装置（若有），将废气切换至备用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并迅速清除废气处理设施的故障；如废气处理装置未备用处理装置，应立即停产，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三同时”验收

表 4-1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其中 氟化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 排气	填仓存储、计量输	颗粒物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	

			筒	送、搅 拌工序	其中	氟 化 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使用
			3 # 排 气 筒	风选工 序	颗粒 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5	
		无 组 织	车 间 一	破碎、 筛分、 填仓存 储、计 量输 送、搅 拌工序	颗粒 物	其中	雾 化 水 喷 淋 装 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及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的氟化物执行江苏省《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149-2021) 表 2 标准	/	
					其中					
		车 间 三	风选工 序	颗粒 物		车间通风				
	废水	/	/		/		/	/		
	噪声	噪声设 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5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		
		一般固 废仓库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 仓库 400m ²			5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网铺设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颗粒物总量，需要在启东市范围 内平衡总量；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平衡总量；本项 目固废零排放，无需平衡总量。						/	
	大气防护距离 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1标准
				其中	氟化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排气筒	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1标准
				其中	氟化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3#排气筒	风选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车间一	破碎、筛分、填仓存储、计量输送、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雾化水喷淋装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2标准
				其中	氟化物		
	车间三	风选工序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墙壁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外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办公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③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2、厂区配置一定的消防沙、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等；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海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海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22	0.4822	/	0.91	0.4822	0.91	+0.4278
		其中 氟化物	0.0027	0.0027	/	0.123	0.0027	0.123	+0.1203
	无组织	颗粒物	0.9741	0.9741	/	1.01	0.9741	1.01	+0.0359
		其中 氟化物	0.0055	0.0055	/	0.124	0.0055	0.124	+0.1185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	/	/	/	/
		COD	0.084	0.084	/	/	/	/	/
		SS	0.072	0.072	/	/	/	/	/
		NH ₃ -N	0.0072	0.0072	/	/	/	/	/
		TP	0.001	0.001	/	/	/	/	/
		总氮	0.0096	0.0096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	/	/	3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	/	/	3000	/	3000	+3000
		废木材	/	/	/	3000	/	3000	+3000
		废金属	/	/	/	6000	/	6000	+6000

附件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与租房合同
- 附件五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
- 附件六 环评合同
- 附件七 项目承诺书
- 附件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九 环评委托书
- 附件十 申请书
- 附件十一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支持文件
- 附件十二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启东市城管局对本项目支持文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